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工作职能是：对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对刑事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批准或决定逮捕、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对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受理控告和申诉、对监所活动实施法律监督，保证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国家刑事法律和法律诉讼活动的有效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367.50	一、本年支出	8,367.50	8,367.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6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0.77	6,190.7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2	1,486.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74	17.74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18	24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32. 69	432. 6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367.50	支出总计	8, 367. 50	8. 367. 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67.50	6,914.30	1,45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0.77	4,737.57	1,453.20
20106	财政事务	6,190.77	4,737.57	1,453.20
2010601	行政运行	4,737.57	4,737.57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459.00		459.00
2010650	事业运行	366.07		366.0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28.13		62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2	1,48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12	1,486.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6.12	1,486.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74	17.74	
209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7.74	17.74	
2090501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17.74	17.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18	24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18	24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18	24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69	43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69	43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7	364.07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2	68.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14.30	5131.55	1782.75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3071.40	3,071.40	
30101	基本工资	1285.79	1,285.79	
30102	津贴补贴	1417.36	1,417.36	
30103	奖金	91.60	91.6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57.92	257.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晋级工资	18.73	18.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2.75		1,782.75
30201	办公费	52.34		52.3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67		19.67
30206	电费	101.06		101.06
30207	邮电费	41.74		41.74

30208	取暖费	109.46		109.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75		21.75
30211	差旅费	283.49		283.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48		20.4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68.43		68.43
30216	培训费	31.80		3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3		12.93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6.31		6.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8.83		38.83
30229	福利费	4.12		4.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06		448.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42		335.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86		186.8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0.15	2,060.15	
30301	离休费	248.01	248.01	
30302	退休费	1192.64	1,192.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3.72	43.7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4.07	364.07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68.62	68.62	
30314	采暖补贴	143.104	143.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6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90.77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74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1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32.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367.50	支出总计	8,367.5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67.50	8,36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0.77	6,190.77							
20404	检察	6,190.77	6,190.77							
2040401	行政运行	4,737.57	4,737.57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59.00	459.00							
2040407	执行监督	366.07	366.0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8.13	62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2	1,486.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12	1,486.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6.12	1,486.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74	17.74							
209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7.74	17.74							
2090501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17.74	17.7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18	24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18	24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18	24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69	43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69	43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07	364.07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2	68.6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8,367.50	6,914.30	3,071.40	1,782.75	2,060.15	1,453.20		956.70							496.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90.77	4,737.57	2,813.48	1,772.99	151.10	1,453.20		956.70							496.50
20404	检察	6,190.77	4,737.57	2,813.48	1,772.99	151.10	1,453.20		956.70							496.5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37.57	4,737.57	2,813.48	1,772.99	151.1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459.00					459.00									459.00
2040407	执行监督	366.07					366.07		332.57							33.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8.13					628.13		624.13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12	1,486.12		9.76	1,476.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12	1,486.12		9.76	1,476.3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	1,48		9.76	1,47										

		6.12	6.12			6.3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7 4	17.7 4	17.7 4												
20905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7.7 4	17.7 4	17.7 4												
2090501	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17.7 4	17.7 4	17.7 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0. 18	240. 18	24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 18	240. 18	240.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 18	240. 18	24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 69	432. 69			432. 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 69	432. 69			432. 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 07	364. 07			364. 07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 2	68.6 2			68.6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453.20	1,453.2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1,453.20	1,453.2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1,453.20	1,453.20		
	网络租赁费	按省检察院《关于建设检察专线网的通知》，三级网移动线路租用费由各市（分）院承担，租用光缆 1 条，节点 3 个。	网络租用费 100.7 万元。 1.租用网络线路 91.8 万元（16 条 30M 线路*4500 元/条.月*12 月；2 条 10M 线路 *2250 元/条.月 *12 月）； 2.节点服务费 1.2 万元； 3.数字中继线 7.2 万元（30B+D:2 条*12 月*3000 元 /条.月）； 4.网络维护费 0.5 万元。	优化管理模式、规范管理行为、理顺管理关系，保证机关互联网畅通，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加强交流沟通，确保各类网上行政业务顺利办理。	100.70	100.70		
	监外执行监督专项经费	市检察院每年需对保外就医人员	预算安排 33.5 万元（共计 632 人	完善取保制度，强化保证人的责任	33.50	33.50		

		（包括续保人员）进行病情检查,有特殊检查事项的需进行特殊项目检查,检查后需由国家认定的鉴定机构对检查结果进行鉴定。检查项目主要是心电图、彩超等一些常规性检查,同时对特殊病例的人员进行复查。参照以前年度安排情况安排经费。	次,平均每人检查费用 530 元)。	意识,确保罪犯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人民监督员专项经费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高检发〔2004〕18 号文件）第三十四条：人民监督员因参加监督活动应当享受补助,人民检察院为实施人民监督员制度所必须的开支,列入人民检察院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检察院直接	预算安排 4 万元(平均每年 402 人次*100 元/人次)。	切实保证执法办案和业务需求,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经费使用中,应规范使用方向,明确使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4.00	4.00		

		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对犯罪嫌疑人不服从逮捕决定的、拟撤销案件的和拟不起诉等案件,需监督员介入工作,每次介入工作给予经费补助。参照以前年度安排情况安排经费。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市检察院现有行政编制 379 人,实有 336 人,空编 43 人。按照现有空编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购买 26 个服务岗位,其中:检察文员 20 人;网络管理人员 6 人。	预算安排 87.18 万元。 1.网络管理人员 66.48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 2770 元/人月*20 人*12 月); 2.检察文员 20.7 万元(管理岗位三级, 2875 元/人月*6 人*12 月)。	预算安排 79.62 万元。 1.检察文员 59.47 万元(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 2478 元/人月*20 人*12 月); 2.网络管理人员 20.15 万元(管理岗位三级, 2798 元/人月*6 人*12 月)。	87.18	87.18		
	服装费	一是换发标准: 1.干警服装换发标准。满四年标准为每人 3420 元(含满两年换发人员和新增人员),满两年换发的每人 2890 元; 2.法	预算安排 122.76 万元(干警 315 人*3420 元/人+52 人*2890 元/人)。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服装的换发工作。	122.76	122.76		

		警服装换发标准。 全部为四年一个换发周期,标准每人 5476 元;二是换发周期。2009 年为第一个换发周期,2013 年为第二个换发周期,2017 年为第三个换发周期。1.干警服装满四年换发年限的 315 人,其中,满四年换发人员 287 人,新增人员 28 人;2.干警服装满两年换发人员 52 人。法警今年不换发。						
	印刷费	为确保市院和基层院法律文书保持一致,根据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统一印制法律文书的情况说明》,由各市统一印制法律文书,确保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预算安排 100 万元(平均每年印制 159 种,每种 450 本,每本 14 元)。	确保法律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统一性,使用统一的法律文书。	100.00	100.00		
	检务辅助人员专项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全市政法系统	预算安排 332.57 万元民(62 人×12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检察辅助	332.57	332.57		

		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6 年 7月14 日,第 45 号)及市人社局核定的工资发放标准、人数安排经费支出。	月× 4470 元/月/人)。市财政将根据市相关部门审批结果据实核拨。	人员工资等经费,满足单位正常运转,弥补工作人员不足。				
	物业管理费	市检察院办公楼于 2007 年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30222 平方米,其中,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 19107 平方米。一是卫生保洁人员 43 人。其中,主楼共 16 层,每层安排 1 人,共安排 16 人;群楼三层共安排 3 人;信访接待大厅三层共安排 6 人;询问室、讯问室、审讯室、律师接待室、会议室共 36 个,每两个安排 1 人,共安排 18 人;二是工程运维 4 人;三是餐饮供应 25 人;	预算安排 213.49 万元。 1.卫生保洁 103 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三类 43 人* 1996.14 元/人月* 12 月); 2.工程运维 9.87 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二类 4 人* 2056.91 元/人月* 12 月); 3.餐饮供应 59.9 万元(其中:服务岗位技术一类 5 人* 2303.08 元/人月* 12 月= 13.82 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三类 20 人* 1996.14 元/人月* 12 月= 47.91 万元);	提高机关社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保障机关对外服务需要,维护机关办公秩序和日常安全,加强资产管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安全、完整。	213.49	213.49		

		四是安全保卫 17 人。	4.安全保卫 40.72 万元(服务岗位技术三类, 17 人 *1996.14 元/人月 *12 月)。					
	检察业务特情费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开支范围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举报工作规定》的通知,市检察院在办理反贪、渎职、控申、侦查等业务时,对举报人员支付举报奖励等办案过程中特殊业务支出,对举报追回赃款的,应当在举报所涉事实追缴赃款的百分之十以内发给奖励,一般不超过十万元,举报人有重大贡献的,可奖励十万元以上,但不超过二十万元,有特别重大贡献的,经高检批准的,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特情费开支	预算安排 211 万元。 1.大要案 82 万元; 2.反贪、渎职 69 万元; 3.其他刑事案件 60 万元。	切实保证执法办案和业务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费使用中,加强计划管理,建立审批权限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211.00	211.00		

		范围主要包括:对于举报线索的给予奖励,同时对于协助调查、取证、抓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给予核销。参照以前年度安排情况,安排经费。						
	办案业务费	近几年来,市检察院随着办案数量逐渐增多,尤其是大案特案也比往年有所增加,按照2013年办案业务费实际支出情况安排办案业务费。	预算安排 248 万元。 1.反贪渎职案件 111 万元; 2.大案、要案经费 86 万元; 3.其他刑事案件 40 元; 4.专家鉴定评审费 11 万元。	切实保证执法办案和业务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经费使用中,应规范使用方向,明确使用制度,保证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248.00	248.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公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合计	8,367.50	8,367.5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8,367.50	8,367.5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367.50	8,367.5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8,367.50	6,914.30	3,071.40	1,782.75	2,060.15	1,453.20		956.70							496.5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8,367.50	6,914.30	3,071.40	1,782.75	2,060.15	1,453.20		956.70							496.50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8,367.50	6,914.30	3,071.40	1,782.75	2,060.15	1,453.20		956.70							496.5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407.87	0	12.70	395.17		395.17	460.99	0	12.93	448.06		448.06

第三部分 沈阳市检察院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检察院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检察院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8,367.50 万元，比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6,954.46 万元增加 1,413.04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等。

二、关于沈阳市财政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60.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8.06 万元。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23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增加 52.89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以及车辆运行成本增加。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沈阳市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

782.7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90.30 万元,增加 16.28%。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沈阳市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3.49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3.4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检察院共有车辆 129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2 辆、其他用车 4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沈阳市检察院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453.2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